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296號

原告 譏成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雅慧

訴訟代理人 薛力榮律師

被告 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燦然

訴訟代理人 蔣英傑

游琦俊律師

複代理人 賴幸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要派契約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六日下午三時二十分，在本院第五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準備程序至終結時，應告知當事人，並記載於筆錄；受命法官或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27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準備程序終結，嗣本院尚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故有再開準備程序之必要。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謝其任